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53	明峰环保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》	√
3	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	√

	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
5	《关于修订<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修订<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修订<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修订<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修订<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修订<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修订<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5-018 的公告：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司》。

议案二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高峰、王淑芬、姜晓玉、白延玲、张洪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提名董事均为连选连任。

议案三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提名李广超、高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提名监事均为连选连任。

议案四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5-021 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五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议案六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5-023 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七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5-024 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八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5-025 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九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5-026 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十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5-027 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十一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5-028 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 1 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 2 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 法人单位

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 3 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 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 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兵； 联系电话：0459-4199931-1941； 传真：0459-4199931； 联系地址：大庆市长信街 11 号明峰环保 305 室； 邮政编码：16316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